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5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15176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115176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40115176\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\_1140115176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40115176\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\_1140115176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)，可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教務處 114/11/20 08:19



1140009050

有附件

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(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獎勵。
- 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- 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- 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1紙，並請貴學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0，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